##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华能曹妃甸港口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- 1、根据公司开展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的实际需要,为确保公司 进港煤炭的顺利中转,关联方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华能曹妃甸港口)为公司进港煤炭提供接收、装卸、堆存、保管等港 口作业,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华能曹妃甸港口支付港口费用,2021 年预计港口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,500万元。
- 2、华能曹妃甸港口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,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华能曹妃甸港口为本公司关联方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- 3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,以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华能曹妃甸港口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,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4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 关规定,此项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二)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: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	合同签 订金额 或预计 金额	截至披 露日已 发生金 额	上年发生金额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	华能曹妃甸 港口有限公 司	为公司进港煤炭 提供接收、装卸、 堆存、保管等港 口作业	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 价格(实行政府定价的, 适用政府定价;)	不超过 1,500	139. 38	952. 08
	小计		X	1, 500	139. 38	952. 08

# (三)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单位:万元

			1 12. 7378					
关联交 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 生金额	预计 金额	实际发生 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(%)	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(%)	披露日 期及索 引	
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	华能曹妃甸港 口有限公司	为公司进港煤炭提供 接收、装卸、堆存、 保管等港口作业	952. 08		26. 2%			
	小计		952. 08		26. 2%			
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 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(如适用)			不适用					
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 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(如适用)			不适用					

### 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

#### 1、基本情况

企业类型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:中国(河北)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区置业道5号港口贸易大厦

法定代表人: 刘百成

注册资本: 133,636.9395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230589656634K

经营范围: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;在港区内提供普通货物装卸及仓储服务;货运港口;贸易代理;货运代理;汽车租赁,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,通用、专用设备租赁及修理;自有房屋及场地租赁;住宿服务、正餐服务;自来水供应;电力销售;销售:煤炭(无储存),黑色金属矿产品,建材(不含石灰),五金产品,消防器材,服装鞋帽;计算机软件开发;计算机及办公用品维修;供应链管理服务;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(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);为船舶提供岸电;为船舶提供生活品;国际国内船舶代理、铁路货物运输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,华能曹妃甸港口总资产518,714.37万元,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5,158.60万元。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 45,341.67万元,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9,961.99万元。 截至2021年6月30日,华能曹妃甸港口总资产509,853.93万元,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5,226.19万元。2021年1-6月实现营业收入 30,111.22万元,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.59万元。

#### 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华能曹妃甸港口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,与本公司 同受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控制。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华能曹妃甸港口为本公司关联方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3、关联方是否失信被执行人

华能曹妃甸港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# 4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,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财务、信用状况良好,具备该项交易的履约能力。

##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甲方: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

- (1)在2021年度,本公司委托华能曹妃甸港口为公司进港煤炭提供接收、装卸、堆存、保管等港口作业,华能曹妃甸港口接受本公司委托,根据本公司报送的年度、月度铁路运输计划数量提供相应的卸车、装船、堆存、保管等服务,确保本公司煤炭顺利中转,2021年预计港口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,500万元。
- (2)本公司煤炭在港发生的港口作业包干费、堆存、保管费等港口费用,按华能曹妃甸港口最新对外公布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; 实行政府定价的港口费,按政府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。
- (3) 双方同意再就甲方煤炭经乙方装卸、堆存等有关港口作业 事宜的具体情况根据市场惯例,在本框架协议确定的范围内,再行签 订必要的书面合同。甲方按前述具体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煤 炭装卸、堆存等有关港口作业服务费用;乙方按前述具体合同中约定 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其所需煤炭装卸、堆存等有关港口作业服务。

#### 2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与华能曹妃甸港口公司签订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》。该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,且经各自有权机关批准后生效。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华能曹妃甸港口为公司进港煤炭提供接收、装卸、堆存、保管等港口作业,有利于确保本公司煤炭等大宗商品的顺利中转,满足开展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的实际需要。

以上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,并根据市场公允 价格开展交易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、诚实守信 的市场经济原则,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五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1、事前认可: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,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,业务的开展有利于确保本公司煤炭等大宗商品的顺利中转,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公司章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可该事项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意见:根据公司开展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的实际需要, 关联方华能曹妃甸港口为公司进港煤炭提供接收、装卸、堆存、保管 等港口作业,符合公司未来转型发展目标与定位,有利于确保公司煤 炭等大宗商品的顺利中转,促进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的稳定发展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、发展 的需要而产生,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,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 实际需要。交易安排合理,定价原则公允,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 则,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。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、独立董事意见;

- 3、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签订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》;
  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 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

